

# 一个13岁，一个14岁。两人偷吃禁果后，女孩怀孕，男孩因强奸罪被判刑——判决后，如何帮迷途少年回正道？

《新民晚报》宋宁华

同在一所初中学校就读的一对少男少女，均父母离异、弃之不顾，跟着祖辈生活。两人情窦初开偷尝禁果，结果因为女方未满14岁且怀孕，14岁的男方以强奸罪被起诉。

记者从浦东新区法院获悉，该院最近审理了一起罕见的涉未成年人强奸案，最终判决少年小东有期徒刑2年9个月，适用缓刑，同时禁止他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接触少女小晴。

案件审理结束，但法官对孩子的关爱仍在继续。“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3月1日，新修订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也正式施行。我们希望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契机，呼吁社会共同帮助孩子走出困境。”上海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本案审判长陆红源表示。

## 案情：同病相怜 同居怀孕

“错的不是你而是全世界。你带走我的思念却没说抱歉，一起走过的黑夜变一地白雪。我把记忆都翻遍却没有发现，我们约好的明天你留给昨天……”打开小东的抖音号，只见里面有《后会无期》《为情所伤》《我走后》等伤感情歌。在灯光幽暗处，小东拍摄了半张脸，面容清瘦的他眼神里透出几分忧郁。

“第一次见到小东，他全程都戴着口罩，说是社恐（社交恐惧）。”受法院指派，知音心理咨询中心咨询师孙嘉仪对小东作心理评估和疏导，“他个子不高，瘦瘦小小的，头发染成黄色；说话老气横秋，有点看破红尘的样子。”

经过心理评估，小东存在抑郁、焦虑症状。深入交流后，孙嘉仪得知，看似颓废的小东其实有一颗柔软的心，只是在现实的打击下被包裹起来。小东5岁时父母离异，被判由父亲抚养。但父亲远在外地打工，已重组家庭又育有两子，无暇顾及他。母亲虽然在上海，但重组家庭后又生了一个男孩，很少联系小东，偶尔回家也时常争吵。

小东的奶奶说，孩子小学时成绩还是很不错的，老师说他是个好苗子，可以好好培养。但到了中学，因为他个子瘦小，有同学经常欺凌他。他不愿意上学，成绩一落千丈，更加没有自信、情绪低落，在校期间甚至有过自伤、自杀冲动。

疫情暴发后，他闲散在家，和同校女孩小晴因为类似

的家庭背景而同病相怜，萌生了恋情。两人租了间农宅同居了两个月，不久，小晴发现自己怀孕了，两人只好向家长求助。双方家长就小晴流产之事没有谈拢，小东的妈妈报案并带小东自首。

案发时小东14岁，小晴13岁。小晴说，自己是自愿的，希望不要处罚小东，也不要他赔偿。但小东毕竟违反了法律，考虑到他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小东的家人赔偿并获得谅解，法院从轻作出如上判决。

判决后，小东和小晴分道扬镳。“希望我们18岁后还能做朋友。”这是小东留给小晴的最后一句话。

## 呼吁：父母尽责 社会参与

不过，判决并没有为这起案件画上句号。自从案发后，小东失学在家。他曾想去学汽修，但学校倒闭，3万元学费打了水漂。他也曾到熟人的饭店帮工，每天100元，“很苦很累，我不喜欢这份工作，连炒菜的锅都拿不动，忍不住在厨房大哭。”

小东喜欢做自媒体，和朋友开了抖音账号发布短视频，想靠流量赚快钱，但目前粉丝数只有900多人。他喜欢汽车，“我希望在18岁那年拥有自己的第一辆车。”他对爷爷奶奶心怀感激：“他们靠着微薄的养老金把我养大，我犯了错心里非常内疚，将来很想报答他们。”但失学在家、

没有学历、没有技术，理想和现实相去甚远。

“每一个问题孩子背后都有一个问题家庭。”上海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顾江平说，小晴的生存环境也堪忧，非常希望家庭、司法社工等能给予她更多关心和呵护。

法官认为，小东失足的首要原因是父母的失职，为此走访了小东妈妈家，发现小东的妈妈居住在长辈留下的农宅里，家徒四壁，墙壁还裂了一条大缝。她在一家奶茶店工作，一个月收入3000多元，还要独自养育另一个10岁的儿子。“我从小父母也是不管我的，不也长大了吗？”对于法官的造访，小东的妈妈一开始不以为然。

法官告诉她，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尽管法官对小东妈妈的生存困境表示同情，但也告诫其应承担起母亲的责任和义务，还要承担力所能及的抚养费，让孩子感受到妈妈还是爱他的。“孩子已经中度抑郁了，相信你也不想孩子彻底废了吧？”这番话终于让小东的妈妈有所触动。“我们计划对小东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他们依法履行自己的监护责任。”上海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夏艳说。

同时，根据《条例》，保护孩子不只是家庭的责任。在《条例》中新增一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支持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社会服务。“我们希望召集教委、未保办、司法局、妇联等部门，召开一个圆桌会议，共同商讨小东的感化教育方案，想办法帮他落实就读学校，开展心理评估干预矫正等。通过社会支持系统，争取把小东重新‘拉回’正道。”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1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413.67万元，本金为809.3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该债权由福建省永福化工有限公司、俞为中、杜国艳提供担保；以东阳市杰特钢木门厂名下的位于东阳市横店镇维风社区下莲塘居民小区的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抵押，建筑面积为7901.47 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225 m<sup>2</sup>，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最高额抵押金额1161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相关联人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倩文、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年3月3日

## 仲裁公告

杭州享适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2266号申请人浙江皓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11月20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0)杭仲裁字第2266号裁决书。

(2020)杭仲裁字第2266号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807室，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3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诸晓娟、温州市凯泽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和[叶文虎](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0628]转让方已将其在[个房贷字第HT2804201902708391号《个人购房/车位借款及担保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21]年[06]月[08]日，债权余额为[4,156,243.09]元，债权本金为[3,852,500.00]元，利息为[303,743.09]元，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债权金额为[1]元)。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

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及/或贵方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应当由贵方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履行上述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乐清市蒲岐镇明灯东巷12号 电话：13757794777 联系人：叶文虎  
转让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受让方：叶文虎  
2022年3月3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77972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抵(质)押物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 账面本息合计      |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 备注 |
|----|--------------------------------|---|---|-------------|----------------|-------------|------------|----|
| 1  | 金华市速客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张金根、鲍庆华、吕锋亮、应小刚、汪水花   | 抵押物：金华市速客超市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东阳市江镇区块Q18-1地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668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431万   | 2820000.00  | 2226668.41     | 5046668.41  |            |    |
| 2  | 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                    | 东阳市禹磁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北江永苗红木家具工艺厂、石正益和郭春夫妇、何潜君和李祖华夫妇、李永苗和李仲美夫妇、金彪云和陈仙春夫妇 | 抵押物1：石鑫刚、陆琳璐所有的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通江路18号3幢1单元502室房产，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建筑面积142.33平方米，土地面积23.3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25万元，抵押物2：郭春、石正益所有的位于东阳市白云世贸大道188号B2013室，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建筑面积52.13平方米，土地面积21.4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5万元 | 3898241.49  | 1776289.89     | 5674531.38  |            |    |
| 3  | 东阳市永达化纤有限公司                    | 东阳市美金利服饰有限公司、东阳市永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卢小丰、吴玉霞、金海洋、张雪仙、胡海军、周海芳      | /   | 4731422.00  | 2421803.93     | 7153225.93  |            |    |
| 4  | 东阳市必胜服饰有限公司                    | 何必、吴惠玲  | 抵押物1：东阳市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巍山镇工业区3号地块，土地使用面积为756.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最高额抵押611.02万元；抵押物2：东阳市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巍山镇山口村五组土地，土地使用面积为640.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最高额抵押53.42万元  | 7775463.97  | 2888964.89     | 10664428.86 |            |    |
| 5  | 浙江骏达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 浙江可心工贸有限公司、磐安磐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胡雄兵、李玉华、陈发明、吕美英                           | /   | 5402179.86  | 4195654.19     | 9597834.05  |            |    |
| 6  | 金华市森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保证人：邵文辉、龚志明、郑敏巧   | /   | 5044626.14  | 5205155.77     | 10249781.91 |            |    |
| 7  | 浙江省磐安县华明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已注销，由陈华明承担债务) | /   | 抵押物：陈华明、陈群英位于安文镇西山新区24号的房产，建筑面积326.73平方米，土地面积105.2平方米，集体土地，抵押金额25万元   | 140000.00   | 598395.99      | 738395.99   |            |    |
| 8  | 磐安县美丽豪箱包厂                      | 陈美女、王顺飞   | 抵押物1：工业房产。磐安县伟禾工艺品厂所有位于安文镇金盘村38号工业房产，建筑面积543.31平方米，土地面积1430.7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抵押金额124.70万元  | 511523.44   | 2909342.63     | 3420866.07  |            |    |
| 9  | 金华华欣工艺品有限公司                    | 浙江澳特多健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佳世特车业有限公司、浙江南昊工贸有限公司、陈爱珍、蒋忠宝                   | /   | 8484954.89  | 8450463.98     | 16935418.87 |            |    |
| 10 | 金华市东威利门业有限公司                   | 浙江武义宇亨门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万峰汽配有限公司、陈娅萍、杜建利                                  | /   | 4680288.57  | 16431950.04    | 21112238.61 |            |    |
| 累计 |                                |   |   | 43488700.36 | 47104689.72    | 90593390.08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2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